商业伦理与会计诚信

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辜位清(教授)

一、商业伦理存在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市场经济是信誉经济,健康的市场经济环境需要健全的商业伦理支撑。商业伦理规范的领域很广,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合同的遵守情况、人事管理等方面都有要求。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来看,商业伦理的最基本原则就是遵纪守法,确保公司行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由封闭走向开放、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由"人治"走向"法治"的时代。在这样一个社会转型时期,所有企业都面临着许多共同的困难,其中遵循商业伦理与缺乏商业伦理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经济繁荣、衰退的不同时期,两者极有规律地交替发生着。实践证明,成功企业要用高尚的操守来抵御违背商业伦理的行为。例如,美国默克公司以低于零售价的折扣价向贫穷国家提供药品,既提高了公司的信誉,又赢得了顾客的信赖;摩托罗拉不管别的公司是否同意,依然奉行它的"不折不扣的诚实"原则。在商业社会中,最大的危险就是商业欺诈。现在很多企业之所以倒闭,并非技术、资金问题,也非一般意义上的管理问题,而是由于从总裁到员工的伦理出现了问题。

商业丑闻既非发达国家专利,也非发展中国家独有,只要在商业伦理缺失的地方,它都会出现。在一个市场成熟的国家中,商业伦理是一种商业理念、商业规范,是市场竞争从无序到有序的一种必然结果。全世界都在关注商业伦理,在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商业伦理建设更显得举足轻重。

二、会计诚信的理论界定和内涵

汉字的"诚"由"言"和"成"两字构成,"信"由"人"和"言"两字构成,"诚"和"信"两个字合起来,可简单解释为诚实和守信。"人无信不立"一说,彰显了诚信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将这一思想引入经济领域,就成为我国古代商业伦理的重要内容,并在我国经济中持续地发挥着影响和规范作用。经济活动中的诚信主要表现为"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成,不爱其躯"的操守和行为。

会计诚信是会计行为主体和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在对会计信息的生产和消费中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会计诚信的内涵包括:第一,会计行为主体应公平、公正地披露客观的原始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第二,对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而言,应当诚实地表达个体意愿,不能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同时应对会计行为主体的行为及会计信息表示信任,不应对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会计职责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开除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

会计诚信的内涵决定了会计诚信的主体不仅仅是会计行为主体,还应当包括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通过授意、指使、强令等方式直接作用于会计行为主体的行为,直接控制了会计信息的生产过程。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行为主体会计行为的制约作用决定了其成为会计诚信的主体之一。会计诚信的内涵还决定了会计诚信的建立和维护需要通过会计行为主体和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的共同努力

费,这才是理财的合宜方法。可见,在财务活动中,行为主体的筹资、投资、耗资等行为应以效益为导向,崇俭去奢,从而合理配置资源,推恩于社会。

五、"以功求食"的财务分配观

统治阶层凭借特权坐享其成是封建社会的一种象征,孟子却打破常规,指出一个人所获得的物质生活资料数量的多少应该与其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大小成正比,创新地提出了按投入多少进行分配的财务分配观。

彭更诘难孟子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孟子认为,我们没有必要从志向的角度来考虑"食"与"事"之间的关系,而应该从"功"即功效、贡献的角度来考虑"食"的问题。孟子曰:"子何以其志为哉?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在孟子看来,"功"与"食"的关系是投入与分配的关系,有"功"则可得食,无"功"则不得食。不仅体力劳动者之间要"通功易事",而且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同样要"通功易事",通过知识与文化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而没有理由"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可见,孟子"以功求食"的财务分配观是我们今天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理念的雏形。他在战火不断、人求自保的战国时期敢于"舍身而取义",直面统治者的不劳而获,难怪著名历史学家赵靖先生评价孟子关于分配的观点,是先秦诸子经济思想中最鲜明、最精彩的。

"义,人之正道也。"追求价值最大化的财务行为蕴含着经济伦理性,对诚信人格的追寻反映了孟子财务伦理思想的内核。孟子的理财主张从道德的自我"修身"开始,经"齐家"到"治国平天下",通过人的自觉和自我完善逐步推广到整个社会,创造诚信的理财环境,从而使行为主体的理财行为合情、合理、合法,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理想境界。

来实现,而不仅仅是会计行为主体的责任和道德问题。反过来,会计诚信的缺失不仅是会计行为主体的责任和道德问题,而且应该从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的角度进行分析,从社会的角度探寻根源。

三、商业伦理缺失导致会计诚信危机

目前,我国商业信用正接受着市场经济的洗礼,商业活动中诚信和欺诈正处在反复博弈的初期。在产权界定不清晰和信用法律制度约束力不强的条件下,市场交易的基本形式——商业信用就很难得到长足的发展。商业诚信一时难以形成,商业欺诈也就成为一种必然。而当商业欺诈成为商业活动的基本特征时,作为反映商业活动内容的会计信息失真就在所难免。

我国正处于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由于缺乏正确、及时的思想引导,某些人的思想意识出现了偏颇,认为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天经地义的。作为经济主体,只有高度重视并加强商业伦理观念,才能获得发展的空间,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美国是一个拥有成熟市场经济体系、法制较健全的国家,同样不可避免由巨大经济利益引发的会计造假案的发生。对企业而言,目的是获取利润,只有当诚信能带来利润,欺诈会带来损失时,它才会选择诚信;对个人而言,目的是实现自身价值,只有当诚信有利于实现自身价值时,他才会选择诚信。现代商业伦理是社会道德在商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是一种职业伦理。作为商业伦理重要准则的诚信是一种无形资产,拥有这种无形资产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会计诚信是一种商业伦理,也是企业的生存准则。商业伦理缺失导致会计诚信危机,会计诚信危机导致会计信息失真,而会计信息具有经济后果,因此通过欺诈手段制造的会计信息有可能给会计执行者带来明显的经济利益。作为会计行为主体的经理人,其所关心的是经济报酬、职位升迁、社会地位和事业成功等等。当公司业绩不佳甚至出现危机时,经理人通过会计欺诈手段调节利润,改变公司形象,就能使自己获得诸多经济和非经济的利益。采取经营者股票期权计划的公司在行权期临近时,经营者操纵会计信息的动机就更加强烈。因为实行股票期权后,上市公司的股票即使发生微小的价格波动,也会直接影响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的价值。因此,高级管理人员有可能在行权前进行不稳定的收入确认,或推迟斟酌性支出,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选择会计舞弊。另外,公司为了争取上市融资,获得低成本资金,也会通过欺诈手段粉饰财务信息。

四、商业伦理塑造和会计诚信

会计诚信受社会环境的深刻影响,单靠会计诚信教育或者单靠会计职业道德水平的提高来彻底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是不现实的。应从硬件与软件上,从防范与治理上,多管齐下,标本兼治。

1.建立整个社会诚信制度,加强诚信建设。通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其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制度,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建立全方位诚信体系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核心。全方位诚信体系建设是针对市场所有方面的,监管者与被监管者都有维护市场的责任。监管者用法规来约束市场,但也要接受市场的监督,因此也要加强诚信建设。监管机构自身在诚信建设方面,要为资本市场做出榜样。其中,落实市场主体的诚信责任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应明确责任与义务,形成维护诚信利益、追究失信责任的公平竞争机制,加强诚信文化的建设,创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增强道德约束力,强化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责任,不断提高资本市场诚信质量。

2.加强法制建设。作为对包括安然和世通等一系列公司财务丑闻的回应,美国颁布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其中的代表就是《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中国证监会日前印发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经营承诺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同,分别制定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诚信经营承诺书。规范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保护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推进证券行业诚信建设,逐步培育证券行业合格的职业经理群体,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刻的意义。

要加大对造假者的处罚力度,建立民事追究制度和股东集体诉讼制度。《会计法》、《刑法》对会计造假虽有关于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规定,但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监管、执法的主体和手段不够明确,处罚力度不大。但是,凡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对经济领域的造假违规行为都是重民事责任而轻行政、刑事责任。只有加大处罚力度,使失信成本远高于违约收益,才能有效地打击会计造假。

3.充分发挥先进科学技术的作用。建立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查询的公民个体、单位集体和公司法人的信用档案,并附之以相应的配套奖惩措施,为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提供机制上的保障。我们应该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完善信用监察机制。信用监察机制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做专门的研究。信息传播媒体、相关软件的多样性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如果政府、税务部门、银行、企业使用的信息数据全都联网的话,假信息就难以生存。

4.构建商业伦理体系。商业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管理学科,普及和加强商业伦理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商业伦理的建设需对传统文化进行"扬弃",考虑现实可操作性,并反映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以法为准"。商业伦理建设对个人重在人格自律,对组织与社会重在制度规范,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商业伦理建设应该是高于企业管理的,离开商业伦理的管理是没有灵魂的管理,再好的制度也有漏洞,再严厉的管理也有不足之处。

市场经济需要会计诚信。自上个世纪以来,潘序伦先生在我国会计界率先倡导了诚信理念。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世,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诚"的诚信精神虽在会计执业界已深入人心,但目前我国处于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对商业伦理的研究也起步较晚,因此建立完善的商业伦理体系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